

产品销售合同

甲方（供方）：濮阳市盛源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：SYJYCS2024093020

乙方（需方）：东莞市塑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地：河南范县

签订时间：2024年09月30日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（以下价款含13%增值税、含运费）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（吨）	单价（元/吨）	交货地点	合同金额（元）
聚碳酸酯	JY-PC-910RB	54	12700	仓库	685800
总价款（大写人民币）：		陆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（含税）			

二、交货时间：2024年09月30日至2024年10月15日。

三、计量验收标准：按2执行。

1、货品数量，以甲方过磅数为准；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；运输方式公路运输，交货方式乙方自提，产品合格后车辆驶离甲方厂区，即视为货品交付完成。

2、货品数量，以乙方过磅数为准；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；运输方式公路运输，交货方式甲方送到，货到乙方后由乙方当场验收，验收合格卸货即视为货品交付完成。

四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：款到发货，现汇结算。

五、合同变更与解除：

1、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合同变更或解除须采取书面形式。

2、本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因根本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，无过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由此引起的后果由过错方承担。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，须履行通知相对方的义务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乙方中途退货，应向甲方赔付退货部分货款10%的违约金，乙方逾期付款的，每延期一日，应按照总价款的千分之三赔付给甲方。

七、争议解决：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本协议所列地址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，邮寄送达之日起5日内视为有效送达。

八、合同效力及其他事项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2、本合同一式3份，甲方执2份，乙方执1份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。本合同原件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并盖章页。

甲方	乙方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 <u>濮阳市盛源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</u> 住所地： <u>河南省濮阳市范县产业集聚区濮王产业园</u> 法定代表人： (或) 委托代理人： <u>张强</u> 电话： <u>0393-5389920</u> 开户银行： <u>中国建设银行范县支行</u> 账号： <u>4105 0161 6208 0000 0132</u> 纳税人识别号： <u>91410926MA3XE2346R</u>	单位名称（章）： <u>东莞市塑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</u> 住所地： <u>东莞市常平镇漱新村大京九塑胶原料市场塑达路2号</u> 法定代表人： (或) 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： <u>18819750501</u> 开户银行： <u>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</u> 账号： <u>442 9700 10400 20067</u> 纳税人识别号： <u>91441900MA4UM69R6Q</u>

